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宁县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ZC-320923-HPXM-G2025-0002

2. 项目名称： 阜宁县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24 万元（采购包 1： 54.9 万元，采购包 2： 47 万元，采购包 3： 42.2 万元，采购包 4： 41.7 万元，采购包 5： 38.2 万元）

5. 最高限价： 224 万元（采购包 1： 54.9 万元，采购包 2： 47 万元，采购包 3： 42.2 万元，采购包 4： 41.7 万元，采购包 5： 38.2 万元）

6. 采购需求（简介）阜宁县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应急抽检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合计 3645 批次。中标供应商承担委托样品检测、取样、出具报告等所有服务。采购资金为国有，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7. 采购范围和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五个采购包，具体采购包划分及采购内容如下：

采购包 1：城中分局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25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340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抽检 16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275 批次，特殊食品抽检 14 批次，应急抽检 15 批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检 65 批次，采购预算为 54.9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调整；

采购包 2：郭墅、羊寨、陈集分局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95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285 批次，餐饮服务



环节抽检 135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35 批次，特殊食品抽检 7 批次，应急抽检 30 批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检 75 批次，采购预算为 47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调整；

采购包 3：东沟、益林分局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115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245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抽检 115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15 批次，特殊食品抽检 7 批次，应急抽检 20 批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检 70 批次，采购预算为 42.2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调整；

采购包 4：城北分局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7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280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抽检 11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50 批次，特殊食品抽检 5 批次，应急抽检 15 批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检 50 批次，采购预算为 41.7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调整；

采购包 5：吴滩、沟墩分局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65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265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抽检 105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05 批次，特殊食品抽检 7 批次，应急抽检 25 批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检 50 批次，采购预算为 38.2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调整。

注：每个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五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检验、结果报送、数据上传等所有工作，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做调整。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距投标截止之日止，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即不属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近3年内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问题；近3年内无因质量问题受到有关实验室检验质量管理部门的通报（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如被发现上述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注:若决定参加投标的,须持投标人CA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4-15 9: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兴隆路2号

联系人：于兴治，13851334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浩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中心13栋9楼

联系人：孙永静

联系电话：19952497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兴治、孙永静

电话：13851334545、19952497763

2025年3月24日

